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新生須知

一、暑假期間：自 **114 年 07 月 01 日(星期二)至 08 月 30 日(星期日)** 止。

二、就讀高職之新生（含實用技能學程）均免學費。意即，不需任何條件（免經財稅查調，不限制「家庭年所得總額須於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」），只要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即可獲免學費補助且無條件減免。（若同時享有其他項目之就學補助者，則選擇補助金額高者申請即可。）。

三、除免學費補助外，具有以下類別減免資格者，可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者可再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

第一類 減免資格	繳交文件
低收入戶人員子女	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114年)低收入戶證明書(戶內須有學生姓名)
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	1. 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印本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(極重度、重度)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或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)
原住民籍學生	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本人戶籍謄本
第二類 減免資格	繳交文件
中低收入戶人員子女	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114年)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戶內須有學生姓名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(中度、輕度) 各縣市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(或父、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殊境遇婦女、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)	1. 縣、市政府社會處核發之證明正本(114年證明文件)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現役軍人子女	1. 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本

※就讀高職之學生均有免學費資格，如有符合上列減免資格者，才需額外申請。

※申請減免者請於 **08 月 22 日(星期五)** 當日(上午 **8 點 30 分** 至下午 **4 點**) 至教務處註冊組請取申請表。

四、辦理助學貸款者：請於註冊單發放日起 3 日內(發放日當日計算)，請自行至台銀各分行辦理後至出納組轉換註冊繳費三聯單，並將台銀就學貸款回執聯交至訓育組，再至員生消費合作社更換代辦費繳款單。

五、新生始業輔導：**08 月 22 日(星期五)** 上午 **7 點 30 分** 前到校至下午 **4 點**。

(領取『特殊身分減免』申請表者，並請於 **09 月 01 日(星期一)** 開學日當天，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)。

六、註冊繳費及代辦費(書籍費、午餐費)日期：

1. 註冊繳費於註冊單發放日起兩週內，由學生持註冊繳費單至各繳費通道(超商、郵局、台銀、ATM、信用卡等)繳交註冊費，手續費由繳費人另行負擔。
2. 代辦費繳費於 **09 月 01 日(星期一)** 至 **09 月 30 日(星期二)** 止，由學生持代辦費繳費單至各地郵局繳交，手續費由本校員生社負擔代墊，繳費收據第一聯自存，第二聯學生交學校收存聯於 **10 月 01 日(星期三)** 起 3 日內，交合作股長收齊繳交員生社。

七、教科書領取日期：**09 月 01 日(星期一)** 各班合作股長和班長依排定時間(學校網頁公告) 帶領 20 位同學至指定地點領取(領取地點當天廣播通知)。

八、開學日期：**09 月 01 日(星期一)**

※以上公告事項，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祝 暑假愉快

